

# 罗定市水务综合服务中心

## 招标人声明

罗定市水务局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我单位就罗定江下游罗定段治理工程（监理）项目进行公开招标，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：

- 一、本项目已具备法定招标条件。
- 二、本次招标内容与有关部门的文件相符。
- 三、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均依法编制，无违法内容。

我单位承诺，如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，由我单位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，并自愿接受监督部门或机构的查处和公开通报。

罗定市水务综合服务中心

2024年04月23日